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85/17-18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8年6月1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分別於2018年5月31日及6月8日發出立法會CB(3) 652/17-18號及CB(3) 682/17-18號文件後，有6位議員(張華峰議員、謝偉銓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葛珮帆議員及許智峯議員)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分別就盧偉國議員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請盧偉國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；
- (b) 立法會主席就盧偉國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張華峰議員；
 - (ii) 謝偉銓議員；

- (iii) 楊岳橋議員；
- (iv) 葛珮帆議員；
- (v) 許智峯議員；及
- (vi) 莫乃光議員；
- (d)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立法會主席批准盧偉國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；
- (g)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；
- (h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(c)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請張華峰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i) 在表決完畢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；及
- (j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請盧偉國議員發言答辯。接着，立法會主席會就盧偉國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議案辯論

1. 盧偉國議員的原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。

2.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

~~鑒於智慧城市是~~**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**並**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**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**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。

註：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3. 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

~~鑒於~~**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，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，造福人民；**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**並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**

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。

註：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4.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

~~鑒於智慧城市是~~**科技日新月異，智慧城市已成為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**；**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**；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**

- (一) **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**
- (二) **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**
- (三) **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**
- (四) **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**
- (五) **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**
- (六) **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。**

註：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5.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**構建**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；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- (二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(‘eBR’)；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- (三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- (四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五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

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
- (六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（‘大灣區’）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，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，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
- (七)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及
- (八)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——以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，以達致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。

註：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6.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**而**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——，包括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；
- (二) 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——和信息工程，包括優化物聯網、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；
- (三) 吸引投資基金，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；
- (四)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，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；
- (五) 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——，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加強建築設計的實用性和耐用性；
- (六) 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——，以推進城市建設和促進開放透明的施政；
- (七) 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——，例如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(如車龍和交通意外)，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，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；
- (八) 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包括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；
- (九)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，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、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；
- (十)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，例如發展樂齡科技、提供遙距診症、追蹤病歷紀錄，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；
- (十一)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，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，以達到節能效果；
- (十二)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，例如電子/光學塑料分揀機，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，從而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
- (十三) 推動智慧出行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；

- (十四)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，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；
- (十五)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，並將其合法化；
- (十六)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，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，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；及
- (十七) 強化網絡保安，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。

註：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7.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**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**

註：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